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41/16-17 號文件

2017 年 3 月 17 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
第 23(3)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。該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批准將現行在《2016 年道路交通(公共小巴:數目限定)公告》(第 374X 章)所訂的登記公共小巴數目限定(即 4 350 部)的有效期限延長 5 年，直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為止。

2.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23(1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，限定某種類車輛可予登記的數目。依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23(2)及(3)條，藉如此公告所作的限定的有效期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，但立法會可不時藉決議將有效期予以延長。

3. 自 1976 年起，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一直限定為 4 350 部。¹該法定上限原本載列於《公共小巴(數目限定)公告》(第 374K 章)，並不時藉立法會的決議延長有效期，對上一次是在 2011 年延長 5 年，直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為止。然而，由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擬於 2016 年為延長該項限定的有效期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，未能在該項限定的有效期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屆滿前獲立法會處理，因此該項限定的有效期未獲進一步延長。其後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第 23 條重新作出公告，以廢除香港法例第 374K 章，並訂明同樣的法定上限，有效期為 12 個月，由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為止(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刊登憲報並制定為香港法例第 374X 章的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)²。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("小組委員會")。

¹ 請參閱於 1976 年 5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1976 年第 1065 號政府公告。

²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: THB(T)CR 19/5591/72)，以了解有關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的進一步資料。

4.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THB(T)CR 19/5591/72)，運輸署於 2015 年年中曾就應否維持公共小巴現行數目上限諮詢公共交通業界³的意見。政府當局亦於 2015 年 11 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及交通諮詢委員會("交諮會")匯報有關公共小巴數目上限的檢討結果。業界、事務委員會及交諮會均支持將公共小巴數目上限維持在 4 350 部。
5. 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，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。委員並知悉，政府當局會在現行限定的 12 個月有效期內徵求立法會批准藉決議進一步延長該有效期，屆時他們會有機會檢討公共小巴數目的法定上限是否恰當。
6.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戴敬慈
2017 年 3 月 15 日

³ 他們包括公共小巴業界的不同持份者(所有公共小巴登記車主、公共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，以及專線小巴和主要紅巴商會)，以及專營巴士、非專營巴士及的士的營辦商。